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設置細則

96.09.27 96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24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2.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針對具有前瞻性與創新性的嵌入式系統軟體領域，在大學階段所需基本科學與跨領域科技知識的培養，期能及早為國家培育新世紀跨領域科技研發人才。
3.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4. 本學程由本校資訊工程系負責規劃，電子工程系與電機工程系協同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5.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
6.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六學分，選修課程十四學分以上。學程應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7. 本學程課程規劃包括嵌入式系統軟體領域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詳如下表所示：

學程 必/選修	課程名稱及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一)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學分)、嵌入式作業系統 (3 學分)、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學分)、 <b>Java 程式設計(一) (3 學分)</b>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3 學分)、 <b>多媒體系統設計(3 學分)</b> 六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必修 (二)	介面技術 (3 學分)、 <b>USB 驅動程式實作 (3 學分)</b> 、RFID 資訊平台實務專題 (3 學分)、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3 學分) 四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 (三)	微處理機(3 學分)、單晶片應用(3 學分)、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3 學分)、可編程系統單晶片設計實務 (3 學分) 四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 (四)	計算機組織 (3 學分)、組合語言 (3 學分)、計算機結構 (3 學分) 三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 (五)	<b>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生醫電子實務設計 (3 學分)</b> 、行動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實作(3 學分)、 <b>嵌入式居家照護網路系統設計(3 學分)</b> 、嵌入式車載通訊電子網路系統設計 (3 學分) 四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 (六)	無線網路 (3 學分)、網路協定工程 (3 學分)、網路工程實務 (3 學分)、行動計算 (3 學分)、 <b>物聯網 (3 學分)</b> 五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 (七)	數位影像處理 (3 學分)、數位訊號處理 (3 學分)、信號與系統 (3 學分) 三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	網路程式設計 (3 學分)、感測網路 (3 學分)、計算機網路概論 (3 學分)	本校各系所

學程 必/選 修	課程名稱及學分	開課單位
(八)	學分)、視窗程式設計(3 學分)，四選一	
學程選修 (九)	校外實習(2 學分)	本校各系所

8.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9.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修讀證明書」。
10.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11.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